

ICS 97.160
W 59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62011.4—2016
代替 FZ/T 62011.4—2008

布艺类产品 第4部分：室内装饰物

Indoor ornamental textiles—Part 4: Interior decoratives

2016-10-22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

前　　言

FZ/T 62011《布艺类产品》分为四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帷幔；
- 第2部分：餐用纺织品；
- 第3部分：家具用纺织品；
- 第4部分：室内装饰物。

本部分为FZ/T 62011的第4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FZ/T 62011.4—2008《布艺类产品 第4部分：室内装饰物》。

本部分与FZ/T 62011.4—200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的英文名称(见封面,2008年版封面)；
- 修改了耐皂洗色牢度试验方法(见第2章,2008年版第2章)；
- 增加和完善了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(见第8章,2008年版第8章)。

本部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0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唐祖根、李杰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FZ/T 62011.4—2008。

布艺类产品 第4部分：室内装饰物

1 范围

FZ/T 62011 的本部分规定了布艺类产品——室内用纺织品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抽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纺织纤维为原料的室内装饰物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1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
GB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：纺织品和服装

GB/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：氙弧

FZ/T 20009 毛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静态浸水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布艺类产品 indoor ornamental textile

主要部分由纺织原料制成，用于室内，具有装饰和/或实用功能的纺织制品。主要分为帷幔、餐用纺织品、家具用纺织品、室内装饰物。

3.2

室内装饰物 interior decoratives

用于室内，以装饰功能为主的纺织品，如：床饰、墙饰、地饰（地毯除外）以及各种袋、包、裹、围、夹、摆设等。

4 要求

4.1 室内装饰物的质量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和合格品。

4.2 室内装饰物的质量指标包括水浸尺寸变化率、色牢度（耐皂洗、耐干洗、耐摩擦、耐光）。指标内容见表1。

表 1 质量要求

序号	考核项目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1	水浸尺寸变化率 ^a /%		-5.0~+5.0		
2 色牢度/级 ≥	耐皂洗 ^b	变色	4	3-4	3
		沾色	4	3-4	3
	耐干洗	变色	4	3-4	3
		液沾色	4	3-4	3
	耐摩擦	干摩	4	3-4	3
		湿摩	3-4	3	2-3
耐光			4	3	3

^a 水浸尺寸变化率、耐皂洗色牢度适用于可水洗产品,尺寸小于20 cm×20 cm的产品,不考核尺寸变化率。
^b 耐干洗色牢度适用于可干洗的产品。

4.3 特殊要求按双方合同协议的约定执行。

5 抽样

5.1 质量检验抽样数量及方案见表 2。

表 2 检验抽样数量方案

批量范围 N	样本大小 n	合格判定数 Ac	不合格判定数 Re
1~500	1	0	1
501~3 500	2	0	1
>3 500	3	0	1

注: 室内装饰物质量抽样的样本由表 1 进行检验的样品组成。

5.2 检验样本应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,外包装应完整。

5.3 实施抽样时,当样本大小 n 大于批量 N 时,实施全检,合格判定数 Ac 为 0。

5.4 抽样方案另有规定和合同协议的,按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执行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水浸尺寸变化率检测按 FZ/T 20009 执行。

6.2 耐皂洗色牢度检测按 GB/T 3921—2008 执行,试验采用 A(1)。

6.3 耐干洗色牢度检测按 GB/T 5711 执行。

6.4 耐摩擦色牢度检测按 GB/T 3920 执行。

6.5 耐光色牢度检测按 GB/T 8427—2008 执行,试验采用方法 3。

6.6 数值修约按 GB/T 8170 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- 7.1 单件产品质量按表 1 最低一项评等。
- 7.2 室内装饰物质量批判定按抽样检查表 2 执行。
- 7.3 抽样检验后,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 A_c ,则判检验批合格;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 R_c ,则判检验批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- 8.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.4 的规定。
- 8.2 产品应分类包装,包装大小根据具体产品而定。包装材料应选择适当,应保证不散落、不破损、不沾污、不受潮。
- 8.3 产品运输应防潮、防火、防污染。
- 8.4 产品应放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清洁库房内,并防蛀、防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行业标准
布艺类产品 第4部分：室内装饰物

FZ/T 62011.4—201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7年1月第一版 2017年1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·2-3094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FZ/T 62011.4-2016

打印日期: 2017年1月25日 F007